

正当年时突患重病 同事每年都来看他 这样的暖心行动，已经坚持了17年



老同事来看望，俞洪明妻子拿出照片回忆当年。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李娜 牟佳佳 文摄) 1月16日,室外阴冷,下着绵绵冬雨。对于长年卧病在床的俞洪明来说,这却是一个暖心的日子。当天上午,他以前的同事、原姜山镇丽水中学(现为姜山镇中学)的9位老师又结伴来看望他了。这样的暖心行动,到今年已是第17个年头了。

与之前几次不同的是,这一次,随同前来的还有姜山镇中学的两位校长和工会主席。看到老同事,卧病在床的俞洪明虽然不能起身来迎客,但他的脸上露出了高兴的笑容。俞洪明对记者说:“非常感谢。17年来,他们每年都来看我,让我感觉很温暖。”

作为俞洪明学生时代的老师和曾经的同事,励明辉是这次慰问活动的组织者。说到俞洪明的情况,励老师的心情有点复杂。“他为

人很好,读书也很聪明,当年中考数学还考了满分。(发生这样的事)很可惜今天我我要感谢以前丽水中学的老师,真的很不容易。做一件好事并不难,坚持十几年就非常不容易,每次大家都多少凑点钱表示一下心意。”励老师还对记者说,“不是想让你们宣传我们这些老师,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机构来关注和关心教育系统的弱势群体。”当日,老师们每人凑了500元,加上学校的慰问金,一共给俞洪明送上了8500元慰问金。

俞洪明今年50岁,记者了解到,他在29岁那年被确诊患了骨髓内胶质瘤。这是一种比较罕见的疾病,经过多方医治,俞洪明虽然保住了命,下肢却永久失去了知觉,只能长年躺在床上。家里有一个轮椅,但平时靠妻子的力气根本拖不动他坐上去,得等到公公婆婆

过来时,三个人一起才能把他抬到轮椅上。这时候,俞洪明才能短暂地离开床,在门口透透气。

为了给他治病,家里花光了积蓄。俞洪明就医那几年,姜山镇中学为了方便他的妻子蒋梅娟照顾他,将蒋梅娟安排到了学校食堂工作,这样一来,工作时间相对比较自由,一边还可以照顾他们年幼的女儿。在学校工会老师的帮助奔波下,他们的女儿还入读了姜山幼儿园。

蒋梅娟对记者说:“这些年来,我很感谢学校工会以及丽水中学的这些老同事,他们每年都过来,从来没有落下过。”丈夫俞洪明突然得了这么严重的病,对当时的蒋梅娟来说,简直是晴天霹雳。女儿还只有三四岁,自己又没有稳定工作。“他们跟我说你女儿还小,老公病了,有什么要求尽管提出来,他们会想方设法地帮助我。”

让蒋梅娟感到欣慰的是,在同事们的一路帮助和关心下,女儿也很争气,考上了重点高中,又上了重点大学,今年还参加了研究生考试。

记者问蒋梅娟,最难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放弃?她含着眼泪,摇了摇头,“无论多么难,没有想过放弃他。现在我和老公都把希望寄托在女儿身上,希望她能够成才,希望她今后的生活可以过得好一点。”俞洪明告诉记者,自己的人生是不幸的,正当年时患了重病,幸运的是遇到了一帮好同事和一个好妻子,给他的生命注入了温暖的色调,让他这一辈子都难以忘怀。

QQ上“孩子”主动要报寒假培训班 母亲一激动 被骗7000多元

本报讯(记者 陶倪 通讯员 徐剑娜) 这两天,宁波各中小学都结束了期末考试,成绩一出炉,便是几家欢喜几家忧,各种培训班接踵而来的同时,各路骗子也蠢蠢欲动。近日,市民王女士来到鄞州公安分局白鹤派出所报警,称有人冒充自己家小孩要报培训费,导致她被骗7840元。

1月12日,王女士的QQ头像一闪,有人加她好友,名字显示是她女儿。

女儿:妈妈在吗?

王女士:在。

女儿:我现在在学校电脑室查资料,用学校电脑登的QQ,有件学习的事跟你商量一下。

随后,“女儿”给王女士发了一张图片,大致意思是学校将利用寒假和平时的放学时间给学生培训课程,学校规定必须经家长同意,等报名结束后,还可以退回部分费用。

女儿:你看一下学校的培训通知,之前有试听课,我去试听了,对我学习帮助很大。

王女士:每天几小时?

女儿:每天2个小时,寒假结束继续补剩余的课时。

王女士:寒假结束了,还怎么补?

女儿:培训课程时间都是学校安排好的,与正常上课没有冲突。

王女士:看样子你准备发愤图强了,选几门?咋交钱?

女儿:我要多报几门,现在把报名负责老师的QQ发你,你加老师帮我报名。

看到女儿这么用功,王女士这颗“老母亲的心”激动不已,想也没想就加了老师的QQ,向这位“老师”简单了解一下情况后,王女士直接转了7840元培训费。收到一门课的费用后,“老师”又要求王女士把另外课的钱分别打入其他银行卡上,王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向白鹤派出所报了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骗子通过盗取受害人QQ、微信,再将资料修改成受害人子女的头像,冒充其子女,并利用QQ、微信发消息称让对方缴纳培训费,让受害人汇款。遇到类似事件,一定要立即联系子女、老师或者学校,反复核实确认,切莫仅凭QQ或微信留言就贸然转账。只要反复核实确认,就能远离骗局。凡是涉及转账汇款的,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如果遇到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求助。

一男子骑电动车未戴头盔 拒绝罚款还袭警,最终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胡志东) “不戴头盔罚20元是有规定的,大不了罚款我给你出,又不是大事,就别和交警吵了。”当男子沈某因未佩戴头盔骑电动车被交警拦下时,一位围观群众这样劝道。这是1月15日早晨发生在慈溪观海卫镇镇中路口的一幕,但沈某就是不听执勤人员和群众的劝阻,一意孤行,最终换来刑事拘留的处罚。

当天早高峰期间,慈溪公安交警大队观海卫中队民警龚煜带领辅警在329国道观海卫镇镇中路口进行“三车”整治。7点40分左右,一辆电动车自东往西行驶至该路口,驾驶人沈某未佩戴安全头盔,执勤人员便将其拦下。龚警官上前出示警官证,哪知沈某突然情绪激动,一抬手就打掉了警官证。面对执勤人员的劝导,沈某多次试图“冲卡”,还捶打执勤辅警胸口,并打落了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和对讲机等警用装备。

“骑电动车是要戴头盔的。”“你这样做要出事的。”“听老大哥的,认个错。”“大不了罚款我给你出,就别和交警吵了。”围观群众见

状纷纷上前劝导。可沈某根本听不进去,还弃车逃跑。

龚警官立马紧随其后,很快就将沈某控制住了。“我道个歉,就这样算了吧。”被控制后,沈某喘着粗气说。不过,龚警官告诉记者,当时沈某虽然嘴上说着道歉的话,态度却依然强硬,而且他之前的行为已经妨碍了公务,随后,沈某被移交给观海卫派出所处理。目前,他已因涉嫌妨碍公务罪被刑事拘留。

一起普通的交通违法升级为刑事案件,对沈某来说,教训很深刻。昨日,记者在看守所见到了沈某,他说当天自己准备去医院抽血,因为着急,被拦后就一直想着

离开。“太后悔了,以后不管是辅警还是交警,他们让我停下我就停下,再也不这样了。”沈某说。

记者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袭警行为的入罪标准,加大了惩处力度,还明确了对民警非工作时间履行职务和非执行职务期间的保护等内容。警方提醒市民,路上遇到交警执勤时应当配合,如果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切不可与执法人员发生肢体冲突或进行口头谩骂,不要因一时冲动做出过激行为。



面对执勤人员的劝导,沈某情绪激动。 通讯员供图